

(上接C11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经制定并将于上市后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具体情况下如下:

1. 决策流程: 发行人于2021年4月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 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激励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位, 股权激励期数, 占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

3. 行权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每股3元,不低于2020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的期权等待期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其中如公司未能在授予日后12个月内上市的,则等待期的届满日顺延至公司上市之日后一年。

5.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当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约定的行权条件后,由公司选择行权日进行统一集中行权,具体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行权批次,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考核后权益可行权的期间

因未达到当期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期权或已达到行权条件但在当期行权期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上述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6. 行权条件: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以下统称为“行权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 公司已实现上市; 2.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激励对象应同时满足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约定的授予条件项下的相应条件和如下条件: (1)激励对象满足各等待期内任职期限要求:

Table with 3 columns: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2)激励对象满足各等待期内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分2批考核,每批次考核的权益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50%。

7. 锁定安排: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获授公司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期限。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不得在行权后三年内转让其所持公司股票。 (二)在前述三年禁售期届满后,激励对象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激励对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董事会将收回其所持收益。

(四)在2021年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股票、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转让上市公司股票应当比照变更后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要求执行。

8. 期权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方法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所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激励期限(单位:万元),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在不考虑期权激励计划对授予对象的正向激励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发行人未来年度的净利润将因此减少。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授予股票期权总量,发行人不会因期权行权而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股份支付情况: 为激励公司员工,报告期内公司多次实施了股权激励,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893.25万元、826.65万元、848.00万元及463.79万元,具体如下:

2018年7月,经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控制人潘亚东通过持股平台上海迈上以1.5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间接转让公司股份160万股,以0.0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间接转让公司股份41万股。

2019年2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持有艾迪斯9.87%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250万元)以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员工郑德光。因郑德光1元/注册资本低于同期市场价格3.7594元/注册资本(参照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即2018年9月外部投资者增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的情形,公司以前后两次价差2.7594元/注册资本(3.7594元/注册资本-1.00元/注册资本)乘以注册资本250.00万元,确认股份支付费用689.85万元。

2020年2月,经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实施〈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以1.50元/股向持股平台上海迈上转让股份160万股,增资价格明显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6.80元/股(参照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即2020年2月外部投资者增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的情形,公司以前后两次价差5.30元/股(6.80元/股-1.50元/股)乘以股份支付费用136.80万元。

2021年2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持有艾迪斯9.87%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250万元)以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员工郑德光。因郑德光1元/注册资本低于同期市场价格3.7594元/注册资本(参照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即2018年9月外部投资者增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的情形,公司以前后两次价差2.7594元/注册资本(3.7594元/注册资本-1.00元/注册资本)乘以注册资本250.00万元,确认股份支付费用689.85万元。

2021年4月,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公司向符合条件的91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1年4月2日,公司股票授予一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00元,公司分两批进行行权,当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约定的行权条件后,由公司选择行权日进行统一集中行权,具体如下:第一批50%将于自授予日满24个月后续一行权完毕,第二批50%将于自授予日满36个月后续一行权完毕,即两批次的对应每期期权期限分别为2年、3年。

2021年6月末,公司以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期确认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算股份支付费用,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其中本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463.79万元。

(三)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基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四)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承诺: 上海迈上、上海迈创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

5.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39,318.9000万股,本次发行10,000.00万股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20.28%,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老股,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表: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比例(%)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和元生物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认购经纪佣金及相关费用。

3. 其他战略投资者为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获配13,537.753,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3.54%,获配金额与新股认购经纪佣金合计179,999.994,555元。

4. 本次共有4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7,315,019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7.32%。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2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的要求。

(三)配售条件: 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战略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所认购的股票数量。

(四)限售期限: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认购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24个月。

和元生物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其他战略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发行数量:10,000,0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

Table with 7 columns: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发行数量, 发行价格, 发行日期, 上市日期, 上市首日收盘价

注:股票代码后 SS(即 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标识的含义为国有股东,下同。

6. 本次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七、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一)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富诚海富通和元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他战略投资者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数量(万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认购金额(万元), 合计(万元), 限售(月)

(二)参与规模: 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要求,本次发行规模为132,300.00万元,海通创新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跟投的股份数量分别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即4,000,000.00股。

2.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富诚海富通和元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和元生物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实际获配9,777,266.00股,获配金额129,353,229.18元,占本次发行总金额的9.78%。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富诚海富通和元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设立时间:2022年2月10日 (3)募集资金规模:13,000万元 (4)管理人: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托管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实际支配主体 (7)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及比例情况: 共25人参与和元生物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实际缴款金额、资管计划的持有比例、员工类别等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初始持股比例, 员工类别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和元生物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认购经纪佣金及相关费用。

3. 其他战略投资者为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获配13,537.753,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3.54%,获配金额与新股认购经纪佣金合计179,999.994,555元。

4. 本次共有4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7,315,019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7.32%。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2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的要求。

(三)配售条件: 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战略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所认购的股票数量。

(四)限售期限: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认购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24个月。

和元生物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其他战略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五节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支行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子公司和元生物(上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蓝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支行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子公司和元生物(上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蓝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披露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1. 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明确,经营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2. 本公司所发行股份和资本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3. 除正常经营活动外签订的重大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 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重大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三、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披露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1. 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明确,经营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2. 本公司所发行股份和资本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3. 除正常经营活动外签订的重大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 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重大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发行价格:13.23元/股 (三)每股发行:人民币1.00元 (四)市盈率: 1.55/0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95.0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69.0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44.6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3.16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0.05元/股(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19元/股(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公司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32,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9,746.44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3月17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6-10号《验资报告》,验证结果如下: 截至2022年3月17日止,和元生物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23,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5,535,567.8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7,464,432.14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1,097,464,432.14元。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万元)

注: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十)募集资金净额:119,746.44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47,808户 (十二)发行方式和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0,000.00万股,其中,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7,315,019股,占本次发行数量27.32%。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1,416,481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51,416,481股,放弃认购数量为0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1,268,538股,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21,096,124股,放弃认购数量为172,376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172,376股。

3. 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方案中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一、主要财务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6-27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报表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审计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中附录,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和招股意向书附录,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1年6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1-12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2]6-3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审阅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中附录,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或招股意向书附录,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6-37号)。公司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完整审计报告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附件,上市不再单独披露) 2021年度财务报告: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一)直接回购或增持5%以上的主要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合计持股5%以上的各股东上海耀莱、上海东来、上海乾凯、华普盛银、华普火炬、华普胡庆堂、华普董银、华普新悦、诸贤富、高伟九、高伟十期承诺: “(1)本合伙企业/本公司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二)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届时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与发行人持有的发行股份合计低于5%时除外),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计划,并严格按照该计划执行。”

(4)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应延长6个月。”

(5)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本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本人在减持前未披露股票,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在减持前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程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证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6)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应延长6个月。”

(7)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本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本人在减持前未披露股票,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在减持前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程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证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8)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本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本人在减持前未披露股票,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在减持前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程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证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9)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本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本人在减持前未披露股票,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在减持前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程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证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10)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本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本人在减持前未披露股票,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在减持前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程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证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11)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本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本人在减持前未披露股票,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在减持前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程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证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12)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本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本人在减持前未披露股票,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在减持前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程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证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13)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本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本人在减持前未披露股票,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在减持前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程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证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14)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本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本人在减持前未披露股票,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在减持前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程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证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15)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本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本人在减持前未披露股票,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在减持前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程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证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16)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本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本人在减持前未披露股票,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在减持前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程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证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17)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本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本人在减持前未披露股票,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在减持前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程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证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18)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本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本人在减持前未披露股票,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在减持前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程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证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19)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本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本人在减持前未披露股票,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在减持前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程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证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0)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本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本人在减持前未披露股票,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在减持前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程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证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1)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本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本人在减持前未披露股票,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在减持前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程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证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2)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本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本人在减持前未披露股票,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在减持前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程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证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3)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本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本人在减持前未披露股票,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